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拍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錦昌
相　對　人　金礁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鑫官
關　係　人　吳小萍
　　張玉蟾
　　劉柄宏
　　李俊德
　　陳鑫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79年11月9日、87年8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及1,7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98年4月29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995萬元、300萬元及780萬元等三筆，詎料其未依約履行還款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繳催函、不動產謄本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相對人金礁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：（一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符。（二）本公司現已和聲請人了

解所欠金額及遲滯金，將於近日繳交該行。

四、經查，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祇須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至本件抵押物所擔保債權是否存在，屬實體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故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敏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慧芳